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将审议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津文化”）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，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拟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资金支持，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利率为4.5675%，基准利率上浮5%，按季度结息，期限为1年（自银行放款之日起）。

我们认为，此次借款利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；并且交易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。本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支持，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魏 莉 魏 莉

李 莉 李 莉

冼国明 冼国明

2016年8月16日